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徵求設計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(第2次公告)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」及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」公開徵求推薦設計學院院長候選人。
- 二、本校設計學院105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如下：設計學研究所(含博士班、碩士班)、工業設計系(含碩士班)、視覺傳達設計系(含碩士班)、建築與室內設計系(分建築組及室內組,含碩士班)、數位媒體設計系(含碩士班)、創意生活設計系(含碩士班)、另學院內設有設計研究中心、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。
- 三、本校設計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年齡未滿62歲(計算至105年7月31日止)者。
 - (二)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 - (三)具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。
 - (四)具有崇高的教育理念、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,且品德高尚者。
- 四、本校設計學院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由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二)由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。
 - (三)由校外(含國外)助理教授(含助理研究員)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。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、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。
- 五、有關本學院院長遴選之推薦表格,請向本校人事室索取或網址下載使用(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index.php/job/>)。凡有意推薦者,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於105年4月8日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或逕送本校人事室彙轉院長遴選委員會(地址: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)。有關遴選相關事宜若有不明之處,請逕洽人事室童旭進組長或蔡淑芬組員。電話:05-5342601轉2551或2553。傳真:05-5312035。
- 六、本啟事同時刊登於: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index.php/job/>網站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

公告日期 105年3月17日

